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4,65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98,000 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86,11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85.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329,985.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和“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其中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1,869.87 万元(含利息 69.87 万元)及后续变更前产生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和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配套设备将陆续投入及一些设备尾款需要支付。

##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按期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拟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合兴包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合兴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

定。国金证券同意合兴包装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